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宪铎、王雍君、惠丽丽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